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週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37,63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減少約16.66%。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5,919,000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4,574,000元(重列)。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894,000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40,000元(重列)。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5,025,000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4,614,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資料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237,630	285,117
銷售成本		<u>(197,157)</u>	<u>(253,510)</u>
毛利		40,473	31,607
其他經營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4	1,154	5,854
分銷及銷售開支		(6,786)	(7,76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066)	(20,247)
研發開支		(9,922)	(4,90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25	34
融資成本		<u>(300)</u>	<u>(731)</u>
除稅前溢利		5,678	3,850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u>241</u>	<u>(132)</u>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	5,919	3,7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7	<u>(1,050)</u>	<u>37</u>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4,869</u>	<u>3,755</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919	4,57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94)	40
		<u>5,025</u>	<u>4,6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5,025</u>	<u>4,614</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85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56)	(3)
		<u>(156)</u>	<u>(3)</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156)</u>	<u>(859)</u>
		<u>4,869</u>	<u>3,755</u>
每股盈利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u>0.99分</u>	<u>0.91分</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u>1.17分</u>	<u>0.90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514	729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33	—
使用權資產		3,286	1,287
無形資產		625	925
聯營公司權益		6,759	6,634
遞延稅項資產		587	362
商譽		1,856	1,856
其他應收款		618	1,463
		<u>14,478</u>	<u>13,256</u>
流動資產			
存貨		8,642	20,892
應收賬款	10	43,438	52,56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0,059	23,147
合約資產		12,307	5,33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5,500	15,6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253	32,337
		<u>128,199</u>	<u>149,86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22,228	41,405
合約負債		4,864	2,433
銀行借貸		—	8,000
應付所得稅		27	154
租賃負債		2,193	1,685
		<u>29,312</u>	<u>53,677</u>
流動資產淨值		<u>98,887</u>	<u>96,19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13,365</u>	<u>109,447</u>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848</u>	<u>601</u>
資產淨額	<u><u>112,517</u></u>	<u><u>108,846</u></u>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50,655	50,655
儲備	<u>61,862</u>	<u>56,8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2,517	107,492
非控股權益	<u>-</u>	<u>1,354</u>
權益總額	<u><u>112,517</u></u>	<u><u>108,846</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收資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金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0,655	101,336	11,515	(60,628)	102,878	2,213	105,091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4,614	4,614	(859)	3,755
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	—	—	1,117	(1,117)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0,655	101,336	12,632	(57,131)	107,492	1,354	108,846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5,025	5,025	(156)	4,869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	—	(535)	535	—	(1)	(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1,197)	(1,197)
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	—	—	707	(707)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55	101,336	12,804	(52,278)	112,517	—	112,517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使用前之所得款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⁶

-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或之後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生效起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包括年度內來自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及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的收益，減去折扣。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劃分經營分部，以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目的。董事已選擇圍繞產品及服務的差異性管理本集團。於達成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匯總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1.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2.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3. 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供電信增值服務的經營分部已終止。本附註呈報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有關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		綜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u>42,245</u>	<u>41,333</u>	<u>120,025</u>	<u>138,725</u>	<u>75,360</u>	<u>105,059</u>	<u>237,630</u>	<u>285,117</u>
分部業績	<u>8,568</u>	<u>5,509</u>	<u>5,696</u>	<u>407</u>	<u>44</u>	<u>745</u>	<u>14,308</u>	<u>6,661</u>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306	6,142
未分配開支							<u>(8,936)</u>	<u>(8,953)</u>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5,678</u>	<u>3,850</u>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業績，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及若干其他經營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式。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		綜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47,475</u>	<u>39,965</u>	<u>26,865</u>	<u>55,592</u>	<u>6,007</u>	<u>9,644</u>	<u>80,347</u>	105,201
未分配資產							<u>62,330</u>	55,244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u>-</u>	<u>2,679</u>
總資產							<u>142,677</u>	<u>163,124</u>
分部負債	<u>16,478</u>	<u>14,448</u>	<u>8,775</u>	<u>24,429</u>	<u>1,839</u>	<u>4,673</u>	<u>27,092</u>	43,550
未分配負債							<u>3,068</u>	10,054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負債							<u>-</u>	<u>674</u>
總負債							<u>30,160</u>	<u>54,278</u>

為監控分部績效並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無法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的若干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若干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銀行借貸、應付所得稅及租賃負債除外。

4. 其他經營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政府補助(附註)	2,405	7,075
匯兌虧損淨額	(1,070)	(390)
銀行利息收益	516	821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12	(364)
應收賬款撥備減值虧損淨額	(1,185)	(2,094)
其他應收款撥備減值虧損淨額	(45)	(29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420	—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的收益	1	—
其他應付款回撥	—	1,097
	1,154	5,854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政府補助是關於增值稅退回及政府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獲達成條件或或然狀況。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當期稅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20	2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2)	—
	(2)	216
遞延稅項	(239)	(84)
	(241)	13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的稅率為25%。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被列為高新科技企業，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本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537	23,5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54	3,110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薪酬)	29,291	26,685
核數師酬金	600	647
廠房及設備折舊	281	4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37	1,503
無形資產攤銷	300	300
確認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1,03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714	2,104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529)	(10)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45	291
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412	327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112)	364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80,693	230,835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訂立權利轉讓協議(「權利轉讓協議」)，按代價人民幣7,200,000元將其與浙江蘭創通信有限公司(「蘭創」，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85%股權有關的權利連同其所有利益及所有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權利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本集團自此終止經營其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權利轉讓協議及終止業務的詳情載於下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投資與合作」分節。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1,050)	37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未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人民幣5,02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614,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約506,546,000股(二零一九年：506,546,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5,025	4,614
加(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溢利)	894	(40)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5,919</u>	<u>4,574</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06,546</u>	<u>506,546</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18分(二零一九年：盈利人民幣0.01元(重列))，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894,000元(二零一九年：溢利人民幣40,000元(重列))及上文所詳述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分母。

10.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的應收賬款	46,219	54,497
減：減值虧損撥備	(2,781)	(1,937)
	<u>43,438</u>	<u>52,56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而產生的應收賬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6,21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4,497,000元)。

除根據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分部向貿易客戶授予的介乎30至90天(二零一九年：30至90天)的平均信貸期限外，本集團並無對客戶授予任何特定信用期限。於報告期末，在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後的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32,603	37,260
61至90天	713	5,546
91至180天	43	1,224
超過180天	10,079	8,530
	<u>43,438</u>	<u>52,560</u>

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未減值結餘可全數收回，其原因是有關客戶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且擁有良好的信譽。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5,988	34,072
其他應繳稅項	2,711	1,750
應計工資及薪金	2,233	2,1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96	3,384
	<u>22,228</u>	<u>41,405</u>

根據發票日期呈報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9,654	29,72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440	753
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333	1,624
超過三年	3,561	1,975
	<u>15,988</u>	<u>34,072</u>

供應商並無就付款授出特定信貸期。本集團擁有適當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在信貸時限內支付。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運營回顧

1. 年內運營業績回顧

(i) 概觀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及(iii)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

本集團的收入概無任何特別季節波動，惟第一季度各業務分部的收入一般會低於其他季度除外，此乃主要由於在歷時一個星期的春節假期(每年一月或二月)前後，全中國各地的業務活動均會減少。而本集團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特點是以項目為基礎，目前主要收入來自具體項目，其收入取決於項目訂單的獲得、獲得訂單的合同金額和項目實施進度，因而會存在波動。

與行業表現類似，本集團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以及百貨商品電商貿易的毛利率通常相對較低。隨着產品結構及銷售策略的不斷優化以及服務水平的提升，毛利率會相應有所提高。另一方面，本集團提供軟件開發、技術支持及各類增值服務通常會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不同項目及／或產品的毛利率互有差異)。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亦一直提供電信增值服務。考慮到該業務不再符合本集團的發展需求，本集團已於本報告年度最後一個季度終止該業務，並集中本集團的有限資源以更好地發展其他業務。有關終止該業務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投資與合作」分節。

(ii)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20,02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8,725,000元)，與去年比較減少約13.48%。本集團於本年度三季度開始，因某品牌相關存貨跌價及應收款風險增加，退出該品牌代理業務，故本年度收入同比下降；(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42,24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1,333,000元)，與去年比較增加約2.21%。目前該業務以建設項目為主，由於每個報告年度在建項目的合同金額以及項目的完成進度不同，各報告年度之間確認的收入金額會有一定的波動，本集團正積極拓展運營服務以提升該業務穩定收益能力。此外，於本年度上半年內，該業務受「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影響，各項目實施進度推進較預期緩慢，且本年度上半年在建項目與去年同期相比較少，故該業務收入在本年度上半年同比大幅下降。但隨著本集團及客戶正常營業，尤其部分重點項目的順利推進，自二季度以來本集團已成功中標多筆大客戶訂單並已完成合同簽署，正抓緊推進項目現場開發實施，故本年度下半年業務收入同比增加明顯，全年取得較好業務收入；及(iii)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75,36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5,059,000元)，與去年比較減少約28.27%。該業務客戶集中度較高，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受限於主要客戶的業務調整，業務量持續下降，預計該影響短期內無法消除。本集團已通過在二零二零年末成立浙江典石科技有限公司(「典石科技」)開始在社交電商做部署。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37,63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85,117,000元(重列))，較二零一九年收入減少約人民幣47,487,000元，即減少約16.66%。

(iii) 毛利率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的毛利率約為8.04% (二零一九年：4.50%)。與去年相比，該業務毛利率大幅上升。本集團正努力持續調整該業務的銷售策略及銷售結構，增加較高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減少低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同時，本集團在該業務著重開拓直接客戶以提升整體業務毛利率，效果較為明顯；(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約為63.91% (二零一九年：48.16%)。該業務毛利率受各報告年度內相關項目的毛利率影響，存在一定波動。本集團正積極拓展運營服務以提升該業務穩定獲利能力。此外，本年度內該業務增加研發投入，一定程度提升了其業務毛利率 (增加歸集到研發費用的人力成本，則項目成本歸集減少)；及(iii)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約為5.07% (二零一九年：5.20%)。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約為17.03% (二零一九年：11.09% (重列))。由於年內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及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均有提升，故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毛利率有所上升。

(iv)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5,696,000元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07,000元)。該業務分部於年內持續調整該業務的銷售策略及銷售結構，增加較高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於本年度，本集團爭取並完成個別大客戶的大額訂單，且著重開拓直接客戶以提升整體業務毛利率。故雖然收入有所減少，但該業務分部溢利提升較為明顯；(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8,568,000元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509,000元)。該業務分部業績提升主要是因為本年度完成項目之毛利率有所提升 (該業務成本以人力成本為主，相對固定)；及(iii)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44,000元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45,000元)。該業務分部業績下

降主要是因為本年度業務收入下降，故盈利能力下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未分配開支淨額約為人民幣8,63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811,000元(重列))。本年度未分配開支淨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收取的政府補助較二零一九年有所減少。

由於上述主要因素的累積效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淨額及每股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91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574,000元(重列))及人民幣1.17分(二零一九年：人民幣0.90分(重列))。

(v)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894,000元(二零一九年：溢利人民幣40,000元(重列))。

(iv)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淨額及每股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02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614,000元)及人民幣0.99分(二零一九年：人民幣0.91分)。

2. 「新冠肺炎病毒」疫情的影響

二零二零年初的「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對社會經濟發展造成了很大的衝擊。本集團面對疫情，在配合政府抗擊疫情的同時，積極採取應對措施，以儘量避免本集團的經濟損失，並研究分析疫情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的影響，把握其中蘊含的發展機遇。一方面，受疫情影響，本集團根據所處行業的優勢和特性，提倡員工居家辦公、網絡辦公，與供應商和客戶保持密切聯繫，盡量保持經營活動的正常開展，加之按照本集團往年的經驗，本集團的業務在春節前後活動相對較少，因此疫情爆發導致的復工延遲等問題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經營雖有一定的影響(如交貨、項目開發等效率有所下降)，但基本可控。隨著國內疫情的緩解，疫情對本集團的經營活動負面影響已越來越小。另一方面，信息技術在此次抗擊疫情中發揮了巨大的作用，不論是「數字賦能」幫助政府管理者抗疫，還是「便民服務」滿足普通市民生活所需。本集團有關業務也在其中發揮了作用，比如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向個別城市客戶提供了解決方案幫助政府抗擊疫情，取得了

行業和客戶群體的好評。本集團積極認真應對疫情採取的措施，亦為年內疫情緩解後把握市場反彈機會，搭上「新基建」發展快車，獲取更多市場訂單打好了基礎。此次疫情還未結束，本集團將認真應對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並抓住後疫情時代的市場發展機遇。

3. 業務及產品開發

持續經營業務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加強風險管理，繼續調整銷售策略及銷售結構，逐步退出了高庫存高應收款的品牌及產品銷售，提高較高毛利率的終端客戶銷售收入佔比，拓展系統集成服務業務，確保該業務整體穩健發展；(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積極把握國內智慧城市建設發展機遇，借力外部資源，強化內部協同，發揮「數字抗疫」優勢，抓住政府推動「新基建」和三代社保卡升級等市場機會，繼續向保持良好客戶關係的當地城市「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提供持續的軟件系統開發服務和增值服務，與此同時大力開拓浙江省內外新客戶資源，如先後成功中標了長春市民卡新項目、舟山市民卡升級項目和紹興市民卡改造項目，年內項目合同簽署總額創業務歷史新高。此外，本集團藉助AIoT、大數據等新技術的發展，大力創新提供基於城市數據大腦的新型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及其他細分領域的新解決方案服務(如智慧工會、智慧社區、智慧家政、數字鄉村等)，並繼續在平台運營服務方面進行了有益的探索；及(iii)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在疫情及國內跨境電商平台整合雙重影響下，積極開拓境內外上游供應渠道，開闢並銜接下游國內各類電商平台等商家，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輸出。隨著該業務的推進和對市場商機的發掘，本集團已在美妝品牌、保健食品等方面進行了品牌推廣服務的有益嘗試與佈局，並已逐步參與了電商平台運營服務。特別是本報告年度末，本集團該業務尋得新的突破方向，合資成立了典石科技，以社群營銷服務團隊為基礎，搭建新零售創業孵化平台，開展母嬰系列產品及其他產品的社群營銷。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因業務形態的局限性及政策因素，發展與預期相差較大，本集團已於本報告年度內進行了剝離出售，以集中有限的資源，更好地發展其他業務。

4. 投資與合作

(i) 業務投資及合作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張璟先生、金連甫先生及蘭創的其他股東訂立權利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代價人民幣7,200,000元將其與蘭創的85%股權有關的權利連同其所有利益及所有權轉讓予張璟先生。蘭創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信增值服務，由本集團擁有85%(通過合約安排形式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由金連甫先生代替本公司作為註冊擁有人)。有關權利轉讓協議及轉讓與蘭創的85%股權有關權利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於權利轉讓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後，蘭創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終止其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李德軍先生、杭州拾趣文化創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拾趣文化創意合夥企業」)及陳國建先生訂立投資合作框架協議(「投資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前述各方同意以人民幣1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成立典石科技，而本公司、李德軍先生、拾趣文化創意合夥企業及陳國建先生各自已同意分別向典石科技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4,1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典石科技將主要從事提供社群營銷服務，通過搭建運作創業孵化器平台，建立高附加值供應鏈渠道和整體孵化器服務體系，為創業社群團隊提供可信賴、高品質、富有特色的商品及全面的標準化增值服務。有關投資合作框架協議及成立典石科技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典石科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成立，並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年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浙江創建科技有限公司（「**創建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貴州省廣播電視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貴廣網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創建科技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218,500元出售其於貴服通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貴服通**」）的33%股權予貴廣網絡。貴服通主要從事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主要涉及貴服通服務平台及相關增值應用服務平台、大數據平台的建設與運營工作。貴服通其時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由創建科技及貴廣網絡分別擁有其33%及67%股權。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於貴服通33%股權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股權轉讓協議尚未完成。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貴服通的任何股權，其將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除上述投資外活動外，本集團亦不斷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或業務合作機會，包括擴展現有業務的機會及適合本集團發展的其他潛在新商機，但到目前為止尚無實質進展。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業務部門重組而將一間非重大且暫無營業的附屬公司（即杭州群思特通信服務有限公司）撤銷註冊。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亦與硬件及計算機軟件製造商、各地市民卡管理公司、電商平台及其他商業夥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ii) 於理財產品的投資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不時申購及持有多項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的理財產品（「**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及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的理財產品（「**杭州銀行理財產品**」）（合稱「**理財產品**」）短期投資。該等理財產品並無固定到期日，並非保本且無預定或保證回報。中國銀行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主要為(i)貨幣市場工具（如各類存款、存單、質押式回購等）；(ii)固定收益證券（如企業及政府債券等固定收益產品）；及(iii)符合監管規定的非標準化資產及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金融投資工具（如信託貸款、承兌匯票及／或信用證等）。中國銀行理財產品的預期年化回報率約為2.40%至2.80%（二零一九年：2.80%至3.50%），相對高

於可比市場銀行存款利率。杭州銀行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主要為固定收益類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債券、存款、貨幣市場金融工具等高流動性資產、債券基金、質押式及買斷式回購、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債權類資產。杭州銀行理財產品的預期年化回報率約為2.94%至3.18%(二零一九年：不適用)，相對高於可比市場銀行存款利率。

理財產品申購事項乃為庫務管理目的而作出，以實現本集團未動用資金回報的最大化，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及到期期限。一般而言，本集團以其臨時未動用閒置資金循環申購有信譽銀行所發行的標準短期理財產品。儘管理財產品作為非保本及無預定或保證回報的理財產品銷售，但鑒於本集團過往於理財產品贖回均悉數收回本金及獲得預期收益，相關投資被視為風險相對較低，亦符合本集團的內部風險管理、現金管理及投資政策。此外，理財產品的贖回條款靈活或期限相對較短，被視為與銀行存款類似，而本集團亦可賺取較即期銀行儲蓄或定期存款利率更豐厚的回報，加上理財產品風險偏低及贖回條款靈活或期限較短，董事認為本集團就上述投資於理財產品承擔極低風險，且各理財產品申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可以在保持本集團庫務管理靈活性的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整體回報。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的理產品申購事項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的理產品申購及／或贖回事項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上述兩家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5,5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601,000元)，佔其資產總額約17.87%(二零一九年：9.56%)。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理理財產品實現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9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78,000元)。

5.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在中國國內信息及貿易市場運營。中國經濟增長在未來幾年能否持續存在市場不確定性，倘國內消費者市場衰退及市場競爭持續加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致力於發展及轉型其業務至移動互聯網行業應用及服務，旨在分散過度依賴一個單一業務分部或產品的風險，培育更加具有更大市場競爭力的新業務和新產品，以替換缺乏競爭力的傳統業務。

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員工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總人數約為152人(二零一九年：159人(重列))。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總額約人民幣29,29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6,685,000元(重列))。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戰略的制定，以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為指導，以遠景規劃所規定的目標為方向。並讓激勵機制與人力資源的其他各環節相互聯結、相互促進。本集團建立了多種招聘渠道，建立吸引人才的機制；抓好人才使用性開發，營造好用人育人機制。本集團實行員工績效考核與薪資體系相掛鉤的目標年薪制度，目標年薪的確定和發放以績效考核結果為依據，在全面考核員工的工作績效、能力態度等方面後，對員工做出綜合評定，以此為參考標準，通過兩者的緊密結合，有效地激勵了員工，同時也保證了本集團目標的順利完成。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發展和能力的提升，為他們提供了多種素質及技能的培訓機會。以此使員工更適合本集團的崗位需求，同時也使其在職業生涯中得到全面發展。

本集團目前尚無發出任何購股權及無花紅計劃。

7. 環境保護

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任何環境污染的排放。本集團運營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主要在於紙張及能源的消耗。為保護環境，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其運營的各環節上均減少紙張、電力和其他資源消耗。而且，本集團提供的部份業務產品將有助於提高社會管理效率及節省紙張、電力和其他資源的消耗。

8. 合規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均符合各項有關的法律和規例，並已從不同政府部門取得經營其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財務績效及狀況回顧

1. 財務績效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37,63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85,117,000元(重列))。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約為17.03%(二零一九年：11.09%(重列))。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5,91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574,000元(重列))。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894,000元(二零一九年：溢利人民幣40,000元(重列))。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5,02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614,000元)。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1.17分(二零一九年：人民幣0.90分(重列))。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99分(二零一九年：人民幣0.91分)。

2. 財務狀況

- 本集團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由日常經營產生的所得款項、其他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3,28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87,000元)。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於報告年度內的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新辦公室租約。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人民幣8,64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0,892,000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注重控制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的存貨餘額，故本報告年度末存貨餘額有較大幅度下降。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43,43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2,560,000元)。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於本報告年度內的減少，主要歸因於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分部下應收賬款的減少。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67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4,610,000元)。本集團年內注重控制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的存貨餘額，故本報告年度末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餘額有較大幅度下降。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約資產約為人民幣12,30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331,000元)。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於本報告年度內的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下有質保期項目數量的增加。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指上文已詳細描述的理財產品)總額約為人民幣53,75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7,938,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總額與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比率分別約為37.67%(二零一九年：29.39%)及47.77%(二零一九年：44.04%)。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約為人民幣22,22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1,405,000元)。本集團年內注重控制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的存貨餘額，故本報告年末應付賬款餘額有較大幅度下降。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4,86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433,000元)。本集團之合約負債於本報告年度內的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客戶就有關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服務預付之款項的增加。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000,000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於本報告年度內的減少，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借貸。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04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286,000元)。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總額於報告年度內的增加，主要歸因於訂立有關租賃辦公室的租賃協議。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42,67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63,124,000元)。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28,19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49,868,000元)。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9,31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3,677,000元)。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84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01,000元)。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112,51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7,492,000元)。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非控股權益(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54,000元)。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比率)約為21.14%(二零一九年：33.27%)。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負債與流動資產比率)約為22.86%(二零一九年：35.82%)。
- 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與其以並非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外幣計量的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合約資產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有關。本集團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有關本集團貨幣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九年：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二零一九年：無)。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654,617元，包括244,421,170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10元的本公司內資股及262,125,000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10元的本公司H股。

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向本公司發出案件編號為(2020)京0108民初24340號的民事起訴狀、開庭傳票，有關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侵害商業秘密糾紛為由起訴本公司及其他三名被告(統稱「被告」)，要求被告共同支付(i)經濟損失賠償約人民幣10,944,000元及就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期間計算之利息，本息共計約人民幣18,096,000元；(ii)有關處理本案件的費用人民幣300,000元；及(iii)所有訴訟費一案(「該訴訟」)。案件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開庭審理。有關該訴訟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開始著手調查該訴訟，並已委託中國法律代表準備抗辯及搜索有關證據，積極回應該訴訟。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由於該訴訟的不確定性，並且本公司有合理的依據反對就上述案件針對本公司的任何判決的執行，現階段不會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任何撥備。然而由於該訴訟本身的不確定性，本公司無法預測能夠抗辯成功及會否將負有部分或全部的支付責任。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該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關於該訴訟的不確定性，本公司的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已在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列入了重點事項段落，如下文「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一節所載。

報告期後事項

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貴服通(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33%股權。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貴服通33%股權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之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未來展望

1. 手頭訂單／銷售合同情況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的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與業內知名的硬件及軟件供應商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在對外開展計算機存儲服務器等產品服務的銷售的基礎上，探索安防領域的系統集成服務，並爭取提高系統集成服務合同收入佔比，以繼續逐步改善業務收入結構和盈利能力。本集團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建設服務合約正按計劃在浙江省內外多地實施，並與當地城市客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挖掘客戶需求，提供「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等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產品服務，同時在國內其他多個城市爭取業務訂單合同中，為後續持續產生新合同訂單打好基礎。本集團的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已與國內多家知名電商平台、國內外眾多品牌廠家及商家建立了合作關係，但是受限於商業模式的限制及市場競爭加劇，傳統的跨境電商供應鏈服務增長壓力較大，美妝品牌及保健食品的推廣服務及擬培育的社群營銷服務業務正在籌建佈局中，已與多家潛在合作商達成初步意向，為下一年度的快速發展奠定基礎。本集團的電信增值服務業務因業務形態的局限性及政策因素，其發展與預期相差較大，本集團已於本報告年度內進行了剝離出售，董事相信此舉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2. 新業務及新產品之未來展望

本集團繼續推進業務轉型發展，本報告年度內業務調整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業務發展方向逐漸明朗，向打造符合本集團發展的商業生態前進了一大步。本集團將結合現有業務及技術優勢，繼續尋求新的商業機遇，以期通過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所掌握的技術開發能力和業務創新能力，協同其他業務，整合資源，進行新業務或新產品的創新發展，致力構建具有可持續發展能力的商業生態。

一方面，本集團將順應國內推動「數字治理」以及浙江省「數字化改革」浪潮的大勢，利用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積累的技術優勢和在各個城市的客戶資源，加強解決方案創新，向客戶提供「數字賦能」，通過不斷完善「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特別是加強基於城市數據大腦的

數字市民新應用創新擴大應用場景和服務功能，如進一步加強智慧工會、智慧社區、數字鄉村智慧家政服務等應用的開發。本集團將把握國家和各級政府深刻反思社會治理和城市管理服務能力與效率的機遇，向各地城市客戶推廣提供具有「信息發佈、信息收集、溯源追蹤、行為管理」等完善數字信息服務，有助於提升、改進其社會治理和城市管理的更優解決方案，帶動該業務新客戶的開拓和老客戶的挖掘。

另一方面，本集團繼續在運營服務方面的培育，以期向「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的廣泛客戶群提供多種便利服務和增值服務，實現商業價值最大化。一是繼續推進在智慧工會方面的運營服務輸出，在提供系統方案開發服務的同時，增強增值服務能力，為工會組織、會員提供個性化的增值服務和商品；二是鼓勵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在電商平台的運營服務，進一步積累上下游渠道的資源，以掌握具有足夠盈利潛力的產品和服務能力，並積極推進與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運營服務協同發展，資源互補。

再一方面，本集團將積極推進其他業務板塊的轉型發展，加快新項目的培育與發展，積極推動各項計劃的有效落實，助力本集團構建商業生態。一是引導硬件及計算機銷售業務繼續調整銷售策略和銷售結構，加強在系統集成服務方面的拓展，藉助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尋求配套服務機會，鼓勵在其他產品銷售服務方面進行有益的探索；二是加快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在品牌推廣服務、社群營銷服務方面的培育，按計劃組建團隊，尋找優質的產品供應鏈渠道，搭建服務平台，盡早實現轉型發展的有效突破。

本集團為實現戰略發展目標，已按照上述計劃，積極穩妥地推進有關工作。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把握機遇，通過採取有效的措施，有望隨著各項業務板塊的協同發展，在未來打造出從技術到服務、從產品到平台、從線下到線上、從B端到C端全有效覆蓋，具有本集團特色的商業生態體系，形成本集團在移動互聯網服務領域的持續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在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業務調整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業務發展方向逐漸明朗，向打造符合本集團發展的商業生態前進了一大步。但是本集團還面臨著諸多的挑戰，本集團能否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抓住機遇，形成業務核心競爭能力，取得實質性的突破還存在不確定性。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認真梳理現有三大業務分部，順應國內推動「數字治理」以及浙江省「數字化改革」浪潮的大勢，積極把握國內移動互聯網產業及智慧城市建設的發展機遇，針對行業領域的痛點，挖掘並抓住市場需求，發揮業務資源優勢，實現本集團業務的有效突破，以提高本集團綜合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穩定現有三大業務板塊傳統業務的基本盤，推進各業務新項目如基於城市數據大腦的新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社群營銷服務項目等的有效落實，強化內部系統化管理，促進協同發展，科學規劃「十四五」發展戰略方案，層層落實各級責任，確保本集團可持續健康發展，創造更多的商業價值回報股東、回饋社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是信永中和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錄。該報告包括了一個重點事項段落，並沒有保留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重點事項

在不改變吾等意見的前提下，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該附註描述了與針對 貴公司提出的訴訟結果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若干項目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由於該重新分類調整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產生影響，故並無呈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核數師就週年業績公告之工作範疇

有關此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據，經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同意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信永中和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並無就此初步公告提供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一九年：無)。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各重要方面均符合及遵守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要求。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期間，戚金松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長（「**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考慮到彼時董事會的架構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角色，會令規劃及實施商業計劃可更有效率及見效，董事會亦相信已適當確保權力及權利之平衡。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起，戚金松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並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同時，徐寅先生已獲本公司委任為行政總裁，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及商業計劃實施的效率。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戚金松

中國杭州市，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戚金松先生、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